

原注滴天髓

一、天道

欲识三元万法宗，先观帝载与神功。

原注：天有阴阳，故春木、夏火、秋金、冬水、季土，随时显其神功，命中天地人三元之理，悉本于此。

二、地道

坤元合德机缄通，五气偏全定吉凶。

原注：地有刚柔，故五行生于东南西北中，与天合德，而感其机缄之妙。赋于人者，有偏全之不一，故吉凶定于此。

三、人道

戴天覆地人为贵，顺则吉兮凶则悖。

原注：万物莫不得五行而戴天履地，惟人得五行之全，故为贵。其有吉凶之不一者，以其得于五行之顺与悖也。

四、知命

要与人间开聋聩，顺逆之机须理会。

原注：不知命者如聋聩，知命于顺逆之机而能理会之，庶可以开天下之聋聩。

五、理气

理承气行岂有常，进兮退兮宜抑扬。

原注：机关往来皆是气，而理行乎其间。行之始而进，进之极则为退之机，如三月之甲木是也；行之盛而退，退之极则为进之机，如九月之甲木是也。学者宜抑扬其浅深，斯可以言命也。

六、配合

配合干支仔细详，定人福祸与灾祥。

原注：天干地支，相为配合，仔细推详其进退之机，则可以断人之祸福灾祥矣。

七、天干

五阳皆阳丙为最，五阴皆阴癸为至。

原注：甲、丙、戊、庚、壬为阳，独丙火秉阳之精，而为阳中之阳；乙、丁、己、辛、癸为阴，独癸水秉阴之精，而为阴中之阴。

五阳从气不从势，五阴从势无情义。

原注：五阳得阳之气，即能成乎阳刚之势，不畏财杀之势；五阴得阴之气，即能成乎阴顺之义，故木盛则从木，火盛则从火，土盛则从土，金盛则从金，水盛则从水。于情义之所在者，见其势衰，则忌之矣，盖妇入之情也。如此，若得气顺理正者，亦未必从势而忘义，虽从亦必正矣。

甲木参天，脱胎要火。春不容金，秋不容土。火炽乘龙，水宕骑虎。地润天和，植立千古。

原注：纯阳之木，参天雄壮。火者木之子也，旺木得火而愈敷荣。生于春则欺金，而不能容金也；生于秋则助金，而不能容土也。寅午戌，丙丁多见而坐辰，则能归；申子辰，壬癸多见而坐寅，则能纳。使土气不干，水气不消，则能长生矣。

乙木虽柔，刳羊解牛。怀丁抱丙，跨凤乘猴。虚湿之地，骑马亦忧。藤萝系甲，可春可秋。

原注 《滴天髓》

原注：乙木者，生于春如桃李，夏如禾稼，秋如桐柱，冬如奇葩。坐丑未能制柔土，如割宰羊、解剖牛然，只要有一丙丁，则虽生申酉之月，亦不肖之；生于子月，而又壬癸发透者，则虽坐午，亦能发生。故益知坐丑未月之为美。甲与寅字多见，弟从兄义，譬之藤萝附乔木，不畏斫伐也。

丙火猛烈，欺霜侮雪。能煅庚金，逢辛反怯。土众成慈，水猖显节。虎马犬乡，甲木若来，必当焚灭（一本作虎马犬乡，甲来成灭）。

原注：火阳精也，丙火灼阳之至，故猛烈，不畏秋而欺霜，不畏冬而侮雪。庚金虽顽，力能煅之，辛金本柔，合而反弱。土其子也，见戊己多而成慈爱之德；水其君也，遇壬癸旺而显忠节之风。至于未遂炎上之性，而遇寅午戌三位者，露甲木则燥而焚灭也。

丁火柔中，内性昭融。抱乙而孝，合壬而忠。旺而不烈，衰而不穷，如有嫡母，可秋可冬。

原注：丁干属阴，火性虽阴，柔而得其中矣。外柔顺而内文明，内性岂不昭融乎？乙非丁之嫡母也，乙畏辛而辛抱之，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木也，不若乙抱丁而反能晦丁火也，其孝异乎人矣。壬为丁之正君也，壬畏戊而丁合之，外则抚恤戊土，能使戊土不敢欺壬也，内则暗化木神，而使戊土不敢抗乎壬也，其忠异乎人矣。生于秋冬，得一甲木，则倚之不灭，而焰至无穷也，故曰可秋可冬。皆柔之道也。

戊土固重，既中且正。静翁动辟，万物司命。水润物生，火燥物病。若在艮坤，怕冲宜静。

原注：戊土非城墙堤岸之谓也，较己特高厚刚燥，乃己土发源之地，得乎中气而且正大矣。春夏则气辟而生万物，秋冬则气翁而成万物，故为万物之司命也。其气属阳，喜润不喜燥，坐寅怕申，坐申怕寅。盖冲则根动，非地道之正也，故宜静。

己土卑湿，中正蓄藏。不愁木盛，不畏水狂。火少火晦，金多金光。若要物旺，宜助宜帮。

己土卑薄软湿，乃戊土枝叶之地，亦主中正而能蓄藏万物。柔土能生木，非木所能克，故不愁木盛；土深而能纳水，非水所能荡，故不畏水狂。无根之火，不能生湿土，故火少而火反晦；湿土能润金气，故金多而金光彩，反清堂可观。此其无为而为之妙用。若要万物充盛长旺，惟土势深固，又得火气暖和方可。

庚金带煞，刚健为最。得水而清，得火而锐。土润则生，土干则脆。能赢甲兄，输于乙妹。

原注：庚金乃天上之太白，带杀而刚健。健而得水，则气流而清；刚而得火，则气纯而锐。有水之土，能全其生；有火之土，能使其脆。甲木虽强，力足伐之；乙木虽柔，合而反弱。

辛金软弱，温润而清。畏土之叠，乐水之盈。能扶社稷，能救生灵。热则喜母，寒则喜丁。

原注：辛乃阴金，非珠玉之谓也。凡温软清润者，皆辛金也。戊己土多而能埋，故畏之；壬癸水多而必秀，故乐之。辛为丙之臣也，合丙化水，使丙火臣服壬水，而安扶社稷；辛为甲之君也，合丙化水，使丙火不焚甲木，而救援生灵。生于九夏而得己土，则能晦火而存之；生于隆冬而得丁火，则能敌寒而养之。故辛金生于冬月，见丙火则男命不贵，虽贵亦不忠；女命克夫，不克亦不和。见丁男女皆贵且顺。

壬水通河，能泄金气，刚中之德，周流不滞。通根透癸，冲天奔地。化则有情，从则相济。

原注：壬水即癸水之发源，昆仑之水也；癸水即壬水之归宿，扶桑之水也。有分有合，运行不息，所以为百川者此也，亦为雨露者此也，是不可歧而二之。申为天关，乃天河之口，壬水长生于此，能泄西方金气。周流之性，冲进不滞，刚中之德犹然也。若申子辰全而又透癸，则其势冲奔，不可遏也。如东海本发端于天河，复成水患，命中遇之，若无财官者，其祸当何如哉！合丁化木，又生丁火，则可谓有情；能制丙火，不使其夺丁之爱，故为夫义而为君仁。生于九夏，则巳、午、未、申火土之气，得壬水熏蒸而成雨露，故虽从火土，未尝不相济也。

癸水至弱，达于天津。得龙而运，功化斯神。不愁火土，不论庚辛。合戊见火，化象斯

真。

原注：癸水乃阴之纯而至弱，故扶桑有弱水也。达于天津，随天而运，得龙以成云雨，乃能润泽万物，功化斯神。凡柱中有甲乙寅卯，皆能运水气，生木制火，润土养金，定为贵格，火土虽多不畏。至于庚金，则不赖蟄生，亦不忌其多。惟合戊土化火也，戊生寅，癸生卯，皆属东方，故能生火。此固一说也，不知地不满东南，戊土之极处，即癸水之尽处，乃太阳起方也，故化火。凡戊癸得丙丁透者，不论衰旺，秋冬皆能化火，最为真也。

八、地支

阳支动且强，速达显灾祥；阴支静且专，否泰每经年。

原注：子、寅、辰、午、申、戌，阳也，其性动，其势强，其发至速，其灾祥至显；丑、卯、巳、未、酉、亥，阴也，其性静，其气专，发之不速，而否泰之验，每至经年而后见。

生方怕动库宜开，败地逢冲仔细推。

原注：寅、申、巳、亥生方也，忌冲动；辰、戌、丑、未四库也，宜冲开。子、午、卯、酉四败也，有逢合而喜冲者，不若生地之必不可冲也；有逢冲而喜合者，不若库地之必不可闲也。须仔细详之。

支神只以冲为重，刑与穿兮动不动。

原注：冲者必是相克，及四库兄弟之冲，所以必动；至于刑穿之间，又有相生相合者存，所以有动不动之异。

暗冲暗会尤为喜，彼冲我兮皆冲起。

原注：如柱中无所缺之局，取多者暗冲暗会，冲起暗神，而来会合暗神，比明冲明会尤佳，子来冲午，寅与戌会午是也。是日为我，提纲为彼；提纲为我，年时为彼；四柱为我，运途为彼；运途为我，岁月为彼。如我寅彼申，申能克寅，是彼冲我；我子彼午，子能克午，是我冲彼。皆为冲起。

旺者冲衰衰者拔，衰神冲旺旺神发

原注：子旺午衰，冲则午拔不能立；子衰午旺，冲则午发而为福。余仿此。

九、干支总论

阴阳顺逆之说，《洛书》流行之用，其理信有之也，其法不可执一。

原注：阴生阳死，阳顺阴逆，此理出于《洛书》。五行流行之用，固信有之，然甲木死午，午为泄气之地，理固然也，而乙木死亥，亥中有壬水，乃其嫡母，何为死哉？凡此皆详其干支轻重之机，母子相依之势，阴阳消息之理，而论吉凶可也。若专执生死败绝之说，推断多误矣。

天地顺遂而精粹者昌，阴阳乖悖而混乱者亡。

原注：不论有根无根，俱要天覆地载。

天全一气，不可使地德莫之载。

原注：四甲四乙，而遇寅申卯酉，为地不载。

地全三物，不可使天道莫之容。

原注：寅卯辰、亥卯未而遇甲庚乙辛，则天不覆。然不特全一气与三物者，皆宜天覆地载，不论有根无根，皆要循其气序，干支不反悖为妙。

阳乘阳位阳气昌，最要行程安顿。

原注：六阳之位，独子、寅、辰为阳方，为阳位之纯。五阳居之，如若是旺神，最要行运阴顺安顿之地。

阳乘阴位气盛，还须道路光亨。

原注：六阴之位，独酉亥丑为阴方，乃阴位之纯。五阴居之，如若是旺神，最要行运阳顺光亨之地。

地生天者，天衰怕冲。

原注：如丙寅、戊寅、丁酉、壬申、癸卯、己酉，皆长生日主，甲子、乙亥、丙寅、丁卯、己巳，皆自生日主，如主衰逢冲，则根拔而祸更甚。

天合地者，地旺喜静。

原注：如丁亥、戊子、甲午、己亥、辛巳、壬午、癸巳之类，皆支中元，与天干相合者。此乃坐下财官之地，财官若旺，则宜静不宜冲。

甲申戊寅，真为杀印相生；庚寅癸丑，也作两神兴旺。

原注：两神者，杀印也。庚金见寅中火土，却多甲木，而以财论；癸见丑中土金，却多癸水，则帮身，不如甲见申中壬水庚金、戊见寅中甲木丙火之为真也。

上下贵乎情协。

原注：天干虽非相生，宜有情而不反背。

左右贵乎同志。

原注：上下左右，虽不全一气之物，须生化不错。

始其所始，终其所终，富贵福寿，永乎无穷。

原注：年月为始，日时不反背之日地为终，年月不妨忌之，凡局中所喜之神，引于时支，有所归者，为始终得所，则富贵福寿，永乎无穷矣。

十、形象

两气合而成象，象不可破也。

原注：天干属木，地支属火，天干属火，地支属木，其象则一。若见金水则破，余仿此。

五气聚而成形，形不可害也。

原注：木必得水以生之，火以行之，土以培之，金以成之。是以成形于要紧之地，或过或缺，则害。余皆仿之。

独象喜行化地，而化神要昌。

原注：一者为独，曲直炎上之类也。所生者为化神，化神宜旺，则其气流行，然后行财官之地方可。

全象喜行财地，而财神要旺。

原注：三者为一，有伤官而又有财也，主旺喜财旺，而不行官杀之地方可。

形全者宜损其有余，形缺者宜补其不足。

原注：如甲木生于寅、卯、辰月，丙火生于巳、午、未月，皆为形全；戊土生于寅、卯、辰月，庚金生于巳、午、未月，缺。余仿此。

方是方兮局是局，要得方，莫混局。

原注：寅、卯、辰，东方也，搭一亥或卯或未，则太过，岂不为混局哉！

局混方兮有纯疵，行运喜南或喜北

原注：亥卯未木局，混一寅辰，则太强，行运南北，则有纯疵，不能俱利。

若然方局一齐来，须是干头无反复。

原注：木局木方全者，须要天干全顺得序，行运不肯乃好。

成方干透一元神，生地库地皆非福。

原注：寅、卯、辰全者，日主甲乙木，则透元神，而又遇亥之生，未之库，决不发福，惟纯一火运略好。

成局干透一官星，左边右边空碌碌。

原注：甲乙日遇亥卯未全者，庚辛乃木之官也，又见左辰右寅，则名利无成。甲乙日单遇庚辛，则亦无成。

十二、八格

财官印绶发偏正，兼论食伤八格定。

原注：自形象气局之外，而格为最。格之真者，月支之神，透于天干也。以散乱之天干，而寻其得所附于提纲，非格也。自八格之外，若曲直五格皆为格，而方己局气象定之者，不可言格也。五格之外，飞天合禄虽为格，而可以破害刑冲论之者，

亦不可言格了也。

影响遥系既为虚，杂气财官不可拘。

原注：飞天合禄之类，固为影响遥系而非格矣。如四季月生人，只当取土为格，不可言杂气财官；戊己日生于四季月者，当看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，不可概以杂气财官论之；至于建禄月动羊无能为刃，亦当看月令中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，若不合气象形局，则又无格矣。只取用神，用神又无所取，只得看其大势，以皮面上断其穷通。不可执格论也。

十三、体用

道有体用，不可以一端论也，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。

原注：有以日主为体，提纲为用。日主旺，则提纲之食神财官皆为我用；日主弱，则提纲有物，帮身以制其神者，亦皆为我用。提纲为体，喜神为用者，日主不能用手提纲矣。提纲食伤财官太旺，则取年月时上印比为喜神；提纲印比太旺，则取年月时上食伤财官为喜神而用之。此二者，乃体用之正法也。有以四柱为体，有以化神为体，四柱为用，化之真者，即以化神为体，以四柱中与化神相生相克者，取以为用。有以四柱为体，岁运为用，有以喜神为体，辅喜神之神为用，所喜之神，不能自用以为体用辅喜之神。有以格象为体，日主为用者，须八格气象，及暗神，化神，忌神，客神，皆成一体段。若是一面格象，与日主无干者，或伤克日主太过，或帮扶日主太过，中间要寻体用分辨处，又无形迹，只得用日主自去引生喜神，别求一个活路为用矣。有以日主为用，有用过于体者。如用食财，而财官食神尽行隐伏，及太发露浮泛者，虽美亦过度矣。有用立而体行者，有体立而用行者，正体用之理也。如用神不行于流行之地，且又行助体之运财不妙。有体用各立者，体用皆旺，不分胜负，行运又无轻重上下，则各立。有体用俱滞者，如木火俱旺，不遇金土则俱滞，不可一端定也。然体用之用，与用神之用有分别，若以体用之用为用神固不可，舍此以别求用神又不可，只要斟酌体用真了。于此取紧要为用神，而二三四五处用神者，的非妙造，须抑扬其轻重，毋使有余不足。

十四、精神

人有精神，不可以一偏求也，要在损之益之得其中。

原注：精气神气皆无气也，五行大率以金水为精气，木火为神气，而土所以实之者也。有神人不见其精，而精自足者，有精足不见其神，而神自足者；有精缺神索，而日主虚旺者；有精缺神索，而日主孤弱者，有神不足而精有余者，有精不足而神有余者，有精神俱缺而气旺；有精神俱旺而气衰，有精缺得神以助之者，有神缺得精以生之者，有精助精而精反泄无气者，有神助神而神反毙无气者，二者皆由气以主之也。凡此皆不可以一偏求也，俱要损益其进退，不可使有过不及也。

十五、月令

月令乃提纲之府，譬之宅也，人元为用事之神，宅之定向也，不可以不卜。

原注：令星乃三命之至要，气象得令者吉，喜神得令者吉，令其可忽乎？月令如人之家宅，支中之三元，定宅中之向道，不可以不卜。如寅月生人，立春后七日前，皆值戊土用事；八日后十四日前者，丙火用事；十五日后，甲木用事。知此则可以取格，可以取用矣。

十六、生时

生时乃归宿之地，譬之墓也，人元为用事之神，墓之定方也，不可以不辨。

原注：子时生人，前三刻，三分壬水用事；后四亥，七分癸水用事。详其与寅月生人，戌土用事何如，丙火用事何如，甲未用事何如，局所用之神，与壬水用事者何如，癸水用事者何如，穷其浅深如坟墓之定方道，斯可以断人之祸福。至同年同月日而百人各一应者，当究其时之先后，又论山川之异，世德之殊，十有九验，其有一验者，不过此则有官，彼则子多，此则多财，彼则妻美，为人异耳。夫山川之异不惟东西南北，迥乎不同者，宜辨之，即一邑一家，而风声气习，不能一律也。世德之殊，不惟富贵贫贱，绝乎不侔者宜辨之，即同门共户，而善恶邪正，不能尽齐也。学者察此，可以知其与替矣。

十七、衰旺

能知衰旺之真机，其于三命之奥，思过半矣。

原注：旺则宜泄宜伤，衰则喜帮喜助，子平之理也。然旺中有衰者存，不可损也；衰右有旺者存，不可益也。旺之可损，

以损在其中矣；衰之极者不可所当损者而损之，反凶；实所当益者而益之，反害，此真机，皆能知之，又何难于详察三微奥乎？

十八、中和

既识中和之正理，而于五行之妙，有全能焉。

原注：中峰且和，子平之要法也；“有病方为贵无伤不是奇”，举偏而言之也。至于格中如去病，财禄丙相宜，则又中和矣，到底中和，乃为至贵。若当令之气数，或身弱而财官旺地，取富贵不必于忠也；用神强，取富贵而不必于和也；偏其古怪，取富贵而不必于忠其和也。何也？以天下之财官，止有此数，而天下之人材，惟此时最多，皆尚于奇巧也。

十九、源流

何处起根源？流到何方住？机括此中求，知来亦知去。

原注：不必论当令不发令，只论取最多最旺，而可以为满局之祖宗者，为源头也。看此源头，流到何方，流去之处，是所喜之神，即在此住了，乃为好归路，如辛酉，癸巳/戊申，丁巳，以火为源头，流至金水方即住了，所以富贵为最，若再流至木地，则气泄为乱。如未曾流到吉方，中间即遇阻节，看其阻住之神何神，以断其休咎；流住之地何地，以知其地位。如癸丑，壬戌、癸丑、壬子，以土为源头，止水方，只生得一个身子，而戌中火土之气，得从引助，所以为憎也。

二十、通关

关内有织女，关外有牛郎，此关若通也，相邀入洞户。

原注：天气欲不降，地气欲上升，欲相俟相和相生也。木土而要火，火金而要土，土水而要金，金木而要水，皆是牛郎织女之有情也。中间上下远隔，为物所间；前后远绝，或被刑冲，或被劫占，或隔一物，皆谓之关也。必得引用无合之神及刑冲所间之物，前后上下，援引得来，能胜劫占之神，能补所缺之物，明见暗会赠运相逢，乃为通关也。必得引用无合之神，及刑冲所间之物，前后上下，援引得来，能胜劫占之神，能补所缺之物，明见暗会，岁运相逢，乃为通关也。关爻而其愿遂矣，不犹牛郎织女之入洞房也哉？

二十一、官杀

官杀混杂来问我，有可有不可。

原注：杀即官也，同流共派者可混也；官非杀也，各立门墙者，不可混也。杀重矣，官从之，非混也；官轻矣，杀助之，非混也。败财与比肩双至者，杀可使官混也；比肩与劫财两遇者，官可使杀混也。一官而不有生印者，杀助之，非混也；一杀而遇食伤者，官助之，非混也。势在于官，官有根，杀之情依乎官；依官之杀，岁助之而混官，不可也。势在于杀，杀有权，官之势依乎杀；依杀之官，岁扶之而混杀，不可也。藏官露杀，干神助杀，合官留杀，皆成杀气，勿使官混也；藏杀露官，干神助官，合杀留官，皆从官象，不可命杀混也。

二十二、伤官

伤官见官果难辨，可见不可见。

原注：身弱而伤官旺者，见印而可见官；身旺而伤官旺者，见财而不见官，伤官旺，财神轻，有比劫而可见官；日主旺，伤官轻，无印绶而可见官。伤官旺而无财，一遇官而有祸；伤官旺而身弱，一见官而有祸；伤官弱而财轻，一见官而有祸；伤官弱而见印，一见官而有祸，大率伤官有财，皆可见官，伤官无财，皆不可见官。又要看身强身弱，何财官，印绶、比肩不同方可，不必分金、木、火、土也。又曰伤官用印，无财不宜见财，伤官用财，无印不宜见印，须详辨之。

二十三、清气

一清到底有精神，管取生平富贵真。澄浊求清清得去，时来寒谷也回春。

原注：清者不徒一气成局之谓也。如正官格，身旺有财，身弱有印，并无伤官七杀杂之，纵有比肩食神财煞印绶杂之，皆循序得所，有安顿，或作闲神，不来破局，乃为清奇。又要有精神，不为枯弱者佳。浊非五行并出之谓。如正官格，身弱混之以煞，混之以财，以食神杂之，不能伤我之官，反与官星不和；以印绶杂之，不能扶我之身，反与财星相戕，俱为浊。或得一神有力，或行运得所，以扫其浊气，冲其滞气，皆为澄浊以求清，皆富贵命矣。

二十四、浊气

满盘浊气令人苦，一局清枯也苦人，半浊半清犹是可，多成多败度晨昏。

原注：柱中要寻他清气不出，行运又不能去其浊气，必是贫贱。若清，又要有精神为妙，如枯弱无气，行运又不遇发生之地，亦清苦之人。浊气又难去，清气又不真，行运又不遇清气，又不脱浊气者，虽然成败不一，亦了此生平矣。

二十五、真神

令上寻其聚得真，假神休要乱真神，真神得用生平贵，用若无为碌碌人。

原注：如木火透音，生寅月，聚得真，不要金水乱之。真神得用，不为忌神所害财贵。如参以金水猖狂，而用金水，是金水又不得令，徒与木火不和，乃为碌碌庸人矣。

二十六、假神

真假参差难辨论，不明不暗受困顿。提纲不与真神照，暗处寻真也有真。

原注：真神得令，假神得局而党多；假神得令，真神得局而党多。不见真假之迹，或真假皆得令得助，不能辨其胜负而参差者，其人难无大祸，一生迤否而少安乐。寅月生人，不透木火，而透金为用神，是为提纲不照也；得己土暗邀，戊土转生，地支卯多酉冲，乙庚暗化，运转西方，亦为有真，亦或发福。以上特举真假一端言耳，其会局、合神、从化、用神衰旺、情势象格，心迹才德邪正、缓急、生死、进退之例，莫不有真假，最宜详辨之。

二十七、刚柔

柔刚不一也，善为制者，但引其性情而已矣。

原注：刚柔相济者也，柔者济之以刚，刚者济之以柔，而不得其情，而反助其刚暴，犹之武士而得士卒，则成杀伐。如庚金生于七月，遇丁火而激其威，遇乙木而助其暴，遇己土而成其志，遇癸水而益其锐；不如柔之刚者，济之可也，壬水是也，盖壬水有正性，而能引通庚之情故也。若以刚之刚者激之，其祸曷胜言哉？太柔者济之以刚，而不取其情，而反益其柔也，譬之烈妇而遇恩威，则成淫贱。如乙木生于三月，遇甲、丙、壬而喜，则输情；遇戊庚盛而畏，则失身；不如刚之柔者，济之可也，丁火是也，盖丁火有正情，则能引通乙木之情故也。若以柔之柔者合之，其弊将何如哉！余皆类推。

二十八、顺逆

顺逆不齐也，不可逆者，其气势而已矣。

原注：刚柔之道，可顺而不可逆。昆仑之水，可顺而不可逆也，其势已成，可顺而不可逆也；权在一人，可顺而不可逆也；二人同心，可顺而不可逆也。

二十九、寒暖

天道有寒暖，发育万物，人道行之，不可过也。

原注：阴支为寒，阳支为暖；西北为寒，东南为暖；金水为寒，木火为暖，得气之寒，遇暖而发；得气之暖，逢寒而成。寒之甚，暖之至，内有一二成象，必无好处，若五阳逢子月，则一阳这候，万物怀胎，阳乘阳位，可东可西；五阴逢午月，则一阴之候，万物收藏，阴乘阴位，可南可北。

三十、燥湿

地道有燥湿，生成品泯，人道得之，不可偏也。

原注：过于湿者，滞而无成；过于燥者，烈而有祸。水有金生，遇寒土而愈湿；火有木生，遇暖土而愈燥，皆偏枯也。如火水而成其燥者吉，木火伤官要湿也；土水而成其湿者吉，金水伤官要燥也。间有土湿而宜燥者，用土而后用火；金燥而宜湿者，用金而后用水。

三十一、隐显

原注 《滴天髓》

吉神太露，起争夺之风；凶物深藏，成养虎之患。

原注：局中所喜之神，透于天干，岁运不能不遇忌神，必至争夺，所以有暗用吉神为妙。局所忌之神，伏藏于地支者，岁运扶之冲之，则其为患不小，所以忌神明透，制化得宜者吉。

三十二、众寡

强众而敌寡者，势在去其寡；强寡而敌众者，势在成乎众。

原注：强寡而敌众者，喜强而助强者吉；强众而敌寡者，恶敌而敌众者滞。

三十三、震兑

震兑主仁义之真机，势不两立，而有相成者存。

原注：震在内，兑在外，月卯日亥或未，年丑或巳时酉是也。主之所喜者在震，以兑为敌国，必用火攻；主之所喜者在兑，以震为奸宄，备御之而已，不必尽去，不必兴兵也。兑在内，震在外，月酉日丑或巳，年未或亥时卯者是也。主之所喜者在兑，以震为游兵，易于灭而不可党震也；主之所喜者在震，以兑为内寇，难于灭而不可助兑也。以水为就客，相问于一下，或年酉月卯日丑时亥，年甲月庚、日甲时辛之例，亦论主之所喜所忌者何如，而论攻备之法。然金忌木，木不带火，木不伤土者，不必去木也。若木忌金，而金强者不可战，惟囚金而木茂，木终不能为金之害，反以成金之义；春木而金盛，金实足以制木之性，反以全木之仁。其月是木，年日时皆金者，不必问主之所喜所忌，而亦宜成金之性。

三十四、坎离

坎离宰天地之中气，成不独成，而有相持者在。

原注：天干透壬癸，地支属离者，乃为既济，要天气下降；天干透丙丁，地支属坎者，乃为未济，要地气上升。天干皆水，地支皆火，为交媾，交媾身强则富贵；天干皆火，地支皆水，为交战，交战身弱，岂能富贵？坎外离内，谓之未济，主之所喜在离，要水竭，主之所喜在坎，则不详；离外坎内，谓之既济，主之所喜在坎，要离降，主之所喜在离，要木和。水火相见于天干，以火为主，而水盛者存；坎离相见于地支，喜坎而坎旺者昌。夫子、午、卯、酉专气也，其相制相持之势，宜悉辨之；若四生四库之神，皆所以党助了午卯酉者，其理亦可推详。

六亲论

一、夫妻

夫妻因缘宿世来，喜神有意傍天财。

原注：妻与子一也，局中有喜神，一生富贵在于子，妻子在于是。在率依财看妻，如喜神即是财神，其妻美而且富贵；喜神与财神不相妒忌亦好，否则克妻，亦或不美，或欠和。然看财神，又须活法，如财神薄，须用助财；财旺身弱，又喜比劫；财神伤印者，要官星；财薄官多者，要伤官。财气未行，要冲者冲，泄者泄；财气流通，要合者合，库者库。或财神泄气太重，比劫透露，及身旺无财者，必非夫妇全美者也。至于财旺身强者，必富贵而多妻妾，看着当审辨轻重何如。

二、子女

子女根枝一世传，喜神看与杀相连。

原注：大率依官看子。如喜神即是官星，其子贤俊，喜神与官星不相妒亦好，否则无子，或不肖，或不肖，或有克。然看官星，又要活法，如官轻须要功灾民；杀重身轻，只要印比；无官星，只论财；若官星阻滞，要和扶冲发；官星泄气太重，须合助遥会；若杀得身轻而无制者，多女。

三、父母

父母或降与或替，岁月所关果非细。

原注：子平之法，以财为父，以印为母，以断其吉凶，十有九验，然看岁月为紧。岁气有益于月令者，及岁月不伤夫喜

原注 《滴天髓》

神者，父母必昌。岁月财气斩丧于时干者，先克父；岁月印气斩丧于时支者，先克母。又须活看其局中之大势，不可专论财印，中间有隐露其兴亡之机，而不必在于财印者。与财生印生之神，而损益舒得所，及阴阳多寡之论，无有不验。

四、兄弟

兄弟谁废与谁兴，提用财神看重轻。

原注：败财比肩羊刃，皆兄弟也。要在提纲之神，与财神喜神较其重轻，财官弱，三者显其攘夺之迹，兄弟必强；财官旺，三者出其助主之功，兄弟必美；身与财官平，而三者伏而不出，兄弟必贵；比肩重而伤民财杀亦旺者，兄弟必富。身弱而帮者不显，有印而兄弟必多；身旺而三者又显，无官而兄弟必衰。

五、何知章

何知其人富？财气通门户。

原注：财旺身强，官星卫财，忌印而财能坏印，喜印而财能生官，伤官重而财神流通，财神重而伤官有限，无财而暗成财局，财露而伤亦露者，此皆财气通门户，所以富也。夫论财与论妻之法，可相通也，然有妻贤而财薄者，亦有财富有妻伤者，看刑冲会合。但财神清而身旺者妻美，财神浊而身旺者家富。

何知其人贵？官星有理会。

原注：官旺身旺，印绶卫官，忌劫而官能去劫，喜印而官能生印，财神旺而官星通达，官星旺而财神有气，无官而暗成官局，官星藏而财神亦藏者，此皆官星有理会，所以贵也。夫论民与论子之法，可相通也，然有了多而无官者，身显而无子者，亦看刑冲会合。但官星清而身旺者必贵；官星浊而身旺者必多子；至于得象得气、得局、得格者，妻子富贵两全。

何知其人贫？财贫神反不真。

原注：财神不真者，不但泄气被劫也，伤轻财重伤气泄，财轻官重财气泄，伤重印轻身弱，财重却轻身弱，皆为财神不真也。中有一味清气，则不贱。

何知其人贱？官星还不见。

原注：官星不见者，不但失令被伤也。身轻官重，官轻印重，财重无官，官重无印者，皆是官星不见也。中有一味浊财，则不贫；至于用神无力而忌神太过，敌而不受降，助旺欺弱，主从失宜，岁运不辅者，既贫且贱。

何知其人吉？喜神为辅弼。

原注：柱中所喜之神，左右终始，皆得其力者必吉，然大势平顺，内体坚厚，主从得宜，纵有一二忌神，适来攻击，亦不为凶，譬之国内安和，不惑外寇。

何知其人凶？忌神辗转攻。

原注：财官无气，用神无力，不过无所发达而已，亦无刑凶也。至于忌神太多，或刑或冲，岁运助之。辗转攻击，局内无备御之神，又无主从，不免刑伤破败，犯罪受难，到老不古。

何知其人寿？性定元神厚。

原注：静者寿，柱中无冲无合，无缺无贪，则性定矣。元神存者，不特精气神气皆全之谓也，官星不绝，财神不灭，伤官有气，身弱印旺，提纲辅主，用神有力，时上生根，运无绝地，皆是元神厚处。细究之，大率甲乙寅卯之气，不遇冲战泄伤，偏旺浮泛而安顿得所者心寿。木属仁，仁者寿，每每有验，故敢施之于笔。若贫贱之人而亦能寿者，以其禀得一个身旺，或身弱而运行生地，食禄不缺故耳。

何知其人夭？气浊神枯了。

原注：气浊神枯之命极易看，印绶太旺，日主无着落，财杀太旺，日主无依倚，忌神与喜神杂而虞，四柱与用神反而绝，冲而不和，旺而无制，湿而滞，燥而郁，精流气泄，月悖时脱，此皆无寿之人也。

六、女命章

论夫论子要安样，气静平和妇道章，三奇二德虚好语，咸池驿马半推详。

原注 《滴天髓》

原注：局中官星明顺，夫贵而吉，理自然矣。若官星太旺，以伤官为夫，官星太微，以财为夫；比肩旺而无官，以伤官为夫；伤官旺而无财官，以印为夫，满局官星欺日主者，喜印绶而夫不克身也；满局印绶泄官星这气者，喜财而身不克失也。大体与男命论子论贵之理相似。局中伤官清显，子贵而亲，不必言也。若伤官太旺，以印为子；伤官太微，以比肩为子，印绶旺而无伤官者，以财为子也；财神旺而泄食伤者，以比肩为子也。不必专执官星而论夫。专执伤食而论子。但以安祥顺静为贵，二德三奇不必论，咸池驿马纵有验，总之于理不长。其中究论，不可不详。

七、小儿

论财论杀论精神，四柱和平易养成，气势攸长无削丧，杀关虽有不伤身。

原注：财神不党七杀，主旺精神贯足，干支安顿和平。又要看气势，如气势在日主，而日主雄壮者；气势在财官，而财官不叛日主；气势在东南，而五七岁之前，不行西北；气势在西北，而五七岁之前，不行东南。行运不逢前丧，此为气势攸长，虽有关杀，亦不伤身。

八、才德

德胜才者，局合君子之风；才胜德者，用显多能之象。

原注：清和平顺，主辅得宜，所合者皆正神，所用者皆正气，不必节外生枝，不必弄假成真，财官喜神，皆是以了其生平；不生贪恋之心，度量宽宏，施为必正，皆君子之风也。财薄而身旺足以贪之，官轻而心志必从而求之，混浊被害，主弱辅强，争合邪神，三四用神，心事奸贪，作事侥幸，皆为多能之象。大率阳在内，阴在外，不激不亢者为德胜才，如丙寅戊辰月日，己卯癸卯年时者是；阳在外，阴在内，畏势趋利者，为才胜德，如己卯己巳月日，丙寅戊寅年时者是。

九、奋郁

局中显奋发之机者，神舒意畅；象内多沉埋之气者，心郁志灰。

原注：阳明用事，用神得力，天地交泰，神显精通，必多奋发；阴晦用事，情多恋私，主弱臣强，神藏精泄，人多困郁。若纯阳之势，身旺而财官旺者必奋；纯阴之局，身弱而官杀多者多困。

十、恩怨

两情情通中有媒，虽然遥立意寻追；有情却被人离间，怨起恩中死不灰。

原注：喜神合神，两情相通，又有人引用生化，如有媒矣，虽是隔探分立，其情自相和好，则有恩而地怨，合神喜神虽有情，而忌神离间，求合不得，终身多怨。至于可憎之神，远之为妙；可爱之神，近之尤切。又有一般邂逅相逢者，得之不胜其乐；私情偷合者，去之亦足为奇。

十一、闲神

一二闲神用去么，不用何妨莫动它；半局闲神任闲着，要紧之场作自豪。

原注：喜神不必多也，一喜而十备矣；忌神不必多也。一忌而十害矣。自喜忌之外，不足以为喜，不足以为忌，皆闲神也。如以天干为用；成气成合，而地支之神，虚脱无气，冲合适，升降无情；如以地支为用，成助成合，而天干之神，游散浮泛，不碍日主，主阳辅阳，而阳气停泊，不冲不动，不合不助；日月有情，年时不顾，日主无害，日主无无情；日时得所，年月不顾，日主无害，日主无冲无合，虽有闲神，只不去动他，但要紧之地，自结营寨。至于运道，只行自家边界，亦足为奇。

出门要向天涯游，何事裙钗瓷意留。

原注：本欲奋发有为者也，而日主有合，不顾用神，用神有合，不顾日主，不欲贵而遇贵，不欲禄而遇禄，不欲合而遇合，不欲生而遇生，皆有情而反无情，如裙钗这留不去也。

不管白雪与明月，任君策马朝天阙。

原注：日主乘用神而驰骋，无私意牵制也；用神随日主而驰骋，无私情羁绊也。足以成其大志，是无情而有情也。

十二 从象

原注 《滴天髓》

原注：日主孤立无气，无地人元，绝无一丝生扶之意，财官强甚，乃为真从也。既从矣，当论所从之神。如从财，只以财为主；财神是木而旺，又看意向，或要火、要土。要金，而行运得所者吉，否则凶，余皆仿此，金不可克木，克木财衰矣。

十三、化象

化得真者只论化，化神还有几般话。

原注：如甲日主生于四季，单遇一位己土，在月时上合遇壬、癸、甲、乙、戊，而有一辰字，乃为化得真。又如丙辛生于冬月，戊癸生于夏月，乙庚生于秋月，丁壬生于春月，独自相合，又得龙以运之，此为真化矣。既化矣，又论化神。如甲己化土，土阴寒，要火气昌旺；土太旺，又要取水为财，木为官，金为食神。随其所向，论其喜忌，再见甲乙，亦不作争合妒合论。盖真化矣，如烈女不更二夫，岁运遇之皆闲神也。

十四、假从

真从之象有几人，假从亦可发其身。

原注：日主弱矣，财官强矣，不能不从；中有比劫暗生，从之不实。至于岁运财官得地，虽是假从，亦可取富贵，但其人不能免祸，或心术不端耳。

十五、假化

假化之人亦多贵，孤儿异性能出类。

原注：日主孤弱而遇合神真，不能不化，但暗扶日主，合神又虚弱，及无龙以运之，则不真化。至于岁运扶起合神，制伏忌神，虽为假化，亦可取富贵，虽是异姓孤儿，可出类拔萃，但其人多执滞偏拗，作事不进，骨肉欠遂。

十六、顺局

一出门来只见儿，吾儿成气构门闾：从儿不管身强弱，只要吾儿又得儿。

原注：此与成象、从象、伤官不同，只取我生者为儿。如木遇火，成气象，如戊己日遇申酉戌成西方气，或己酉丑全会金局，不论日主强弱，而又看金能生水气，转成生育之意。此为流通，必然富贵。

十七、反局

君赖臣生理最微，儿能救母泄天机，母慈灭子关因异，夫健何为又怕妻。

原注：木君也，土臣也。水泛木浮，土止水则生木，木旺火炽，金伐木则生火，火旺土焦，水克火则土；土重金埋，木克土则生金旺则水浊，火克金则生水，皆君赖臣生也，其理最妙。

原注：木为母，火为子。木被金伤，火克金则生木；火遭水克，土克水则生火；土遇木伤，金克木则生土；金逢火炼，水克炎则生金；水因土塞，木克土则生水，皆儿能生母之意。此意能夺天机。

原注：木母也，火子也，太旺谓之慈母，反使火炽百焚灭，是谓灭子。火土金水亦如之。

原注：木是夫也，土是妻也。木虽蛙，土能生金而克木。是谓夫健而怕妻。火土金水和之，其有水逢烈火而生土，之逢寒金而生水。水生金者，润地之燥；火生木者，解天之冻。火楚木而水竭，土渗水而木枯皆反局，学得须细详其玄妙。

十八、战局

天战犹自可，地战急如火。

原注：干头遇庚乙辛谓之天战，而得地支顺者无害；地支寅申卯酉，谓之地战，则天干不能为力。其势速凶，盖天主动，地主静故也。皆见谓之天地交战，必凶无疑，遇岁运合之会之，视其胜负，亦有可存可发者。其有一冲两冲者，只得一个合神有力，或无库神贵神，以收其动气，息其争气，亦有佳者。至于喜神伏藏死绝者，又要冲动引用生发之气。

十九、合局

合有宜不宜，合多不为奇。

原注：喜神有能合而助之者，如以庚为喜神，得乙合而助金；凶神有能合而去之者，如以甲为凶神，得己合法之；动局有能合而静者，如甲生于亥，得寅事而成，绵是也。若助起凶神之合，如己为凶神，甲合之则助土，羁绊喜神之合；如乙是喜神，庚合之则羁绊，掩蔽动局之合，丑示喜神，子午合之则闭，画其生避这合，不喜甲木，寅亥合之则助木，皆不宜也。大率多合则不流通，不奋发，虽有秀气，亦不为奇矣。

二十、君象

君不可抗也。贵乎损上以益下。

原注：日主为君，防神为臣。如甲乙日主，满局皆木，内有一二土气，是君盛臣，其势要多方以助臣，火生之，土实之，金卫之，庶下全而上安。

二十一、臣象

臣不可过也，贵乎损下而益上，

原注：日主为臣，官星为君。如甲乙日主，满盘皆木，内有一二金气，是臣盛君衰，其势要多方以助金。用带土之火，以泄木气；用带火之土，以生金神，庶君安臣全。若木火又盛，无可奈何则当存君之子，少用不气，一路行火地，方得发福。

二十二、母象

知慈母恤孤之道，始有瓜瓞无疆之庆。

原注：日主为母，日之所生者为子。如甲乙日主，满柱皆木，中有一二火气，是母旺子孤，其势要多方以生子孙，成瓜瓞之绵绵，而后流发于千世之下。

二十三、子象

知孝了秦亲之方，始克谐成大顺之风。

原注：日主为子，生日得为母。如甲乙满局皆是木，中有一二水气，为了众母衰。其势要多方以安母。用金以生水，用土以生金，则成母子之情，为大顺矣，设或无金，则水之神依乎木，而行木火金盛地亦可。

二十四、性情

五气不戾，性情中和；浊乱偏枯，性情乖逆。

原注：五气在天，则为元亨利贞；赋在人，则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之性，恻隐，羞恶，辞让，是非诚实之情，五所不戾者，则其存之而为性，发之而为情，莫不中和矣，反此者乖戾。

火烈而性燥者，遇金水之激。

原注：火烈而能顺其性，必明顺，惟金水激之，其燥争不可御矣。

水奔而性柔者，当火土之神。

原注：水盛而奔，其性至刚至急，惟有金以行之，木以泄之，则柔矣。

木奔南而软怯。

原注：木之性见火为慈，奔南则仁之性行于礼，其性软怯。得其中者，为恻隐辞让，偏者为姑息，为繁缚矣。

金见水以流通。

原注：金之性，最方正，有断制执毅，见水则义之性行而为智，智则元神不滞，故流通。得气之正者，是非不苟，有斟酌，有变化；得气之偏者，必泛滥流荡。

最拗者西水还南。

原注：西方之水，发源最长，其势最旺，无土以制之，木以纳之，如浩荡之势。不顺行，反行南方，则逆其性，非强拗而难制乎？

至刚者东火转北。

原注：东方之火，其气焰欲炎上，局中无土以收之，水以制之，焉能安焚烈之势？若不顺行而反行北方，则逆其性矣，能不刚暴耶？

顺生之机，遇击神而抗。

原注：如木生火，火生土，一路顺其性情次序，自相和平；中遇击神，而不得遂其顺生之性，则抗而勇猛。

逆生之序，见闲神而狂。

原注：如木生亥，见戌酉申则气逆，非性之所安，一遇闲神若巳酉丑逆之，则必发而为狂猛。

阳明遇金，郁而多烦。

原注：寅午戌为阳明，有金气伏于内，则成其郁郁而多烦闷。

阳浊藏火，包而多滞。

原注：酉、丑、亥为阴浊，有火气藏于内，则不发辉而多滞。

原注：羊刃局，凡羊录，如是午火，干头透丙，支又会戌会寅，或得卯以生之，皆旺。透丁为露刃，子冲为战，未合为藏，再逢亥水之克，壬癸水之制，丑辰土之泄，则弱矣。伤官格，如支会伤局，干化伤角，不重出，无食混，身旺有财，身弱有印，谓之清，反是则浊，夏木之见水，冬金之得火，清而且秀，富贵非常。

二十五、疾病

五行和者，一世无灾。

原注：五行和者，不特全而不缺，生而不克，只是全者宜全。缺者宜缺，生者宜生，克者宜克，则和矣。主一世无灾。

血气乱者，生平多疾。

原注：血气乱者，不特火胜水，水克火之类；五气反逆，上下不通，往来不顺，谓之乱，主人多病。

忌神入五脏而病凶。

原注：柱中所忌之神，不制不化，不冲不散，隐伏深固，相克五脏，则其病凶。忌木而入土则脾病，忌火而入金则肺病，忌土而入水则肾病，忌金而入木则肝病，忌水而入火则心病。又看虚实，如木入土，土旺者，则脾自有余之病，发于四季月；土衰者，则脾有不足之病，以于春冬月。余皆仿之。

客神游六经而灾小

原注：客神比忌神为轻，不能埋没，游行六道，则必有灾。如木游于土之地而胃灾。火游于金之地而大肠灾，土行水地膀胱灾，金行木地胆灾。水行火地上肠灾。

木不受水者血病。

原注：水东流而木逢冲，或虚脱，皆不受水也，必主血病。盖肝属木，絀而不纳则病。

土不受火者气伤。

原注：土逢冲而虚脱，则不受火，必主气病，盖脾属土而容火，不容则病矣。

原注：凡此皆五行不和之病，而知其病，知其人，则可以断其吉凶。如木之病何如，又看木是日主之何神，若木是财而能发土病，则断其财之衰旺，妻之美恶，父之兴衰。亦不必显验，然有可应则六亲与事体又不相符者，殆以病而免其咎者也。

二十六、出身

巍巍科第迈迈伦，一个玄机暗里存。

原注：凡看命看人之出身最难，如状元出身，格局清奇迥异，若隐若露，奇而难决者，必有玄机，须搜寻之。

清得尽时黄榜客，虽存浊气亦中式。

原注 《滴天髓》

原注：天下之命，未有不清而发科甲者，清得尽者，非必一一成象，虽五行尽出，而能安放得所，生化有情，不混亲神忌客，决发科甲。即有一二浊气，而清气或成一个体段，亦可发达。

秀才不是尘凡子，清气还嫌官不起。

原注：秀才之命，与异路人、贫人、富人之命，无什大别，然终有一种清气处，但官星不起，故无爵禄。

异路功名莫说轻，日干得气遇财星。

原注：刀笔得成名者，与不成名者之异，必是财星得个门户，通得官星，中有一种清气，所以得出身，其老于九笔而不能出身者，终是财星与官不相通也。

二十七、地位

台阁勋劳百世传，天然清气发机权。

原注：能如人之出身，至于地位之在小，亦不易推。若夫为独为卿，清中又有一种权势出入矣，不专在一端而论。

兵权獬豸升冠客，刃煞神清气势特。

原注：掌生杀之权，其风纪气势，必然超特，清中精神自异又或刃杀两显也。

分藩司牧财官和，清纯格局神气多。

原注：方面之官，财官为重，必清奇纯粹，格正局全，又有一段精神。

便是诸司并首领，也从清浊分形离。

原注：至贵者莫如天也，得一以清，而位乎上，故膺一命之荣，莫不得清气。所以杂职或佐二首领等官，岂无一段清气？而与浊气者自别。然清浊之形影难解，不专是握官印绶内有清浊，凡格局、气象、用神、合神，日主化气、从气、神气、精气，以序收藏发生意向，节度性情，理势源流，主从之间皆有之。生于皮面对其形影，得其形而遂可以寻其精髓，乃论大小尊卑。

二十八、岁运

休因系乎运，尤系乎岁，战冲视孰降，和好视孰切。

原注：日主譬如吾身，局中之神，譬之舟马引从之人，大运譬所到之地，故重地支，未尝无天干。太岁譬所遇之人，故重天干，未尝无地支。必先明一日主，配合七字，权其轻重，看喜行何运，忌行何运。如甲日以气机看春，以人心看仁，以物理看木，大率看气机而余在其中。遇庚辛申酉字面，如春而行之于秋，新伐其生生之机，又看喜与不喜，而行运生甲伐甲之地，何断其休咎也。太岁一至，休咎即显，于是详论战冲和好之势，而得胜负适从之机，则休咎了然在目。

何为战？

原注：如丙运庚年，谓之运伐岁。若日主喜庚，要丙降，得戊得丙者吉；日主喜丙，则岁不降运，得戊己以和为妙。如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，则岁亦不得降，降之亦保无祸，庚运丙年，谓之岁代运，日主喜庚，得戊己以和丙者吉；日主喜丙，则运不降岁，又不可用戊己泄丙助庚。若庚坐寅午丙之力量大，则运自降岁，亦保无患。

何为冲？

原注：如子运午年，谓这运冲岁，日主喜了，则要助子，又得年之干头，遇制午之神，或午之党多，干头遇戊甲字者必凶。如午运子年，谓这岁冲运，日主喜午而子之党多，干头助子者必凶；日主喜子，而午之党少，干头助子者必吉，若午重子轻，则岁不降，亦无咎。

何为和？

原注：如乙运庚处、庚运乙则和，日主喜金则喜，日主喜木则不吉；子运丑年，丑运子年，日主喜艮早吉，喜水则不吉。

何为好？

原注：如庚运辛年，辛运庚年，申支酉年，酉支申年，则好。日主喜阳，则庚与申为好；喜阴，则辛与酉为好。凡此皆宜类推。

二十九、贞元

造化起于元，亦止于贞。再肇贞元之会，胚胎嗣续之机。

原注：三元皆有贞元。如以八字看，以年为元，月为亨，日为利，时为贞。年月吉者，前半世吉，日时吉者，后半世吉。以大运看，以初十五年为元，次十五年为亨，中十五年为利，后十五年为贞。元亨运吉者，前半世吉，利贞运吉者，后半世吉，皆贞元之道。然有贞元之妙存焉，非特绝处逢生、北尽东来之意也。至于仁之寿终矣，而既终之后，运之所行，果所喜者欤？则其家必兴；果所忌者欤？则其家必替。盖以父为贞，子为元也。贞下起元之妙，生生不息之机。予著此论，非欲人知考之年，而示天下万世，实所以验奕世之兆，而知数之不可逃也。学者勗之！